

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8.4.16，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环评价发2013〔488〕号）要求，现特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单位：新疆焯皓天废旧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；

地理位置：本项目拟建于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A区，经纬度坐标为81°48'5.66"E, 43°54'29.99"N；建设内容：总建筑面积8400m²，其中拆解车间1500m²，破碎车间150m²，仓库1500m²，办公区500m²，动力、门卫等辅助用房390m²；购置粉碎机、压床、剪板机、压力机等设备，并配套建设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变配电等辅助设施等。

总投资：2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企业自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新疆焯皓天废旧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马烨

联系电话：13095121282

三、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桑工

邮箱：603251099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5699187987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。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